　　　　　　　　　　　　　　　　　　　　　　　　　　　　　議案編號：2021100166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1666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李柏毅等18人，有鑒於近年來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事件頻傳，惟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僅規範公務機關需設置資通安全長，考量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通安全亦為影響國家安全與社會公共利益之重要關鍵，擬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亦應設置資通安全長，並須經過相關資安職能訓練與核定，以強化機關資安管理，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張雅琳　　鍾佳濱　　王美惠　　黃　捷　　羅美玲　　李昆澤　　吳沛憶　　蔡易餘　　林俊憲　　許智傑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沈伯洋　　陳俊宇　　陳冠廷　　林楚茵　　郭昱晴

|  |  |  |
| --- | --- | --- |
|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 2022年8月27日數位發展部成立，為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相關事務之主管機關。爰修訂主管機關由行政院為數位發展部。 |
|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項資通安全長應通過資安職能訓練機構之評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可者。 |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 一、原公務機關設置資通安全長，係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考量資通安全長如由副首長擔任，更能提升資通安全於機關中之重要性，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資通安全防護亦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爰參照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於第一項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設置資通安全長。  二、為確保前項資通安全長具資安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爰增訂第二項，以落實資安管理。 |